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通过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H 股发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公司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并形成草案，并批准采纳《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规范董事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规则，及采纳《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作为规范本公司管治的指引。下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2、《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3、《董事提名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4、《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5、《举报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部分达到考核要求的 1,42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853,079 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55.49 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